

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受理暂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4,200 万元（不含利息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

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 A2 客户的应收账款计提了部分坏账准备。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。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收回，将对应收账款收回的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；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未能收回，将导致继续计提坏账准备，可能对公司当期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一、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

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公司与 A2 客户的应收账款事项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并于近日收到法院的案件受理通知，案号：（2023）苏 0505 民初 6978 号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A2 客户

（二）事实与理由

被告与原告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签订了一份关于“超高效率高功率准连续半导体激光巴条研制”的合同书，合同总金额为 6000 万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交付一批激光巴条。合同约定被告分四次付款，分别于 2020 年 4 月、2020 年 8 月、2020 年 10 月及 2020 年 12 月依次支付原告 1800 万、1800 万、1800 万、600 万。合同签署后，原告已按照合同书约定完成交付任务并通过验收。被告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向原告付款 1800 万，剩余 4200 万的应付款拖欠至今。原告多次向被告催收无果，故诉至法院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1.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合同款 4200 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（以 4200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 LPR 计算）。

2.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全部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 A2 客户的应收账款计提了部分坏账准备。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。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收回，将对应收账款收回的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；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未能收回，将导致继续计提坏账准备，可能对公司当期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。

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8 日